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地位將按照除牌程序予以取消。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之除牌程序(「除牌程序」)予以取消。第17項應用指引正式訂明聯交所將長期停牌公司除牌之程序。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之股份實際上已暫停買賣超過五年零七個月。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已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根據除牌程序，倘於第三階段結束時，仍未收到可行之復牌建議，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即會被取消。就本公司而言，第三階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限期」)屆滿。於本公司之股份暫停買賣後及於限期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提交復牌建議(「該建議」)。於審查該建議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裁定該建議並不可行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取消(「該等裁決」)。

本公司已就該等裁決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原訟法庭批准司法覆核申請及頒令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裁決被撤銷及本公司之重新上市問題須移交予由不同人士組成之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聯交所對原訟法庭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上訴法庭批准聯交所之上訴及推翻下級法院之判決。本公司已就上訴法庭之判決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許可申請」)。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拒絕受理許可申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3.1段作出。

本公司股東如對本公司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漢璽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曹漢璽先生、廖國樑先生及趙鐵流先生。